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1)

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上市規則下「聯繫人」之定義已擴大至涵蓋關連人士的若干親屬所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公司。

鑑於上述「聯繫人」之定義已變更，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與逢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前已訂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仍持續進行之現有裝修協議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吳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表弟)被視為於逢源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因此，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逢源集團已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現有裝修協議合同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該等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無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現有裝修協議

下列為第一裝修協議、第二裝修協議、第三裝修協議及第四裝修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裝修協議	第二裝修協議	第三裝修協議	第四裝修協議
授予函件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逢源(香港)	本公司；及逢源(香港)	本公司；及逢源(香港)	本公司；及逢源(香港)
事項：	向位於香港新	向位於香港九	向位於香港新	向位於香港新

界天水圍天慈商場101號「大家樂」分店提供該等服務	龍長沙灣元州商場地下10號「大家樂」分店提供該等服務	界東涌逸東商場221號「大家樂」分店提供該等服務	界荃灣麗城花園第三期麗城廣場5-10號「大家樂」分店提供該等服務
---------------------------	----------------------------	--------------------------	----------------------------------

完工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代價：910,885.40 港元(完成該等服務後支付)	876,913 港元(完成該等服務後支付)	681,675 港元(完成該等服務後支付)	1,213,393 港元(完成該等服務後支付)

按照上述現有裝修協議之代價，年度上限為 3,682,866.40 港元（不計入任何調整）。

現有裝修協議條款乃(i)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經參考當時提供相類似服務的一般市場條件；及(iii) 經完成本集團一般投標程序後決定接納的。現有裝修協議下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之正常交易。本集團認為現有裝修協議下的該等服務乃是相關「大家樂」分店業務營運之要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裝修協議的條款在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速食餐飲業務、特式餐廳、機構飲食業務及食品生產及分銷業務。

逢源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內從事室內裝飾、裝修、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公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上市規則下「聯繫人」之定義已擴大至涵蓋關連人士的若干親屬所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公司。

吳先生為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之表弟，其被視為於逢源集團擁有重大控制權。故此，從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逢源集團已成

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

因現有裝修協議合同總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該等交易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無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吳先生(其為本公司董事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表弟)乃是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之聯繫人於現有裝修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羅開光先生及羅碧靈女士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裝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以授予函件方式訂立且合同金額為 910,885.40 港元之協議
「第二裝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授予函件方式訂立且合同金額為 876,913 港元之協議
「第三裝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以授予函件方式訂立且合同金額為 681,675 港元之協議
「第四裝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以授予函件方式訂立且合同金額為 1,213,393 港元之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裝修協議」	指	第一裝修協議、第二裝修協議、第三裝修協議及第四裝修協議
「逢源集團」	指	逢源(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逢源(香港)」	指	逢源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藍濤先生
「該等服務」	指	內部裝飾、裝修及相關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逢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裝修及內部裝飾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涂漢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陳裕光先生、羅開光先生、羅碧靈女士及羅德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騰祥先生、羅名承先生及許棟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陸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